

关于商品比较试验政府采购合同中 合同价款书写格式的修正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消费者协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广州恒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6 日签订《羽绒服商品比较试验合同》（甲方合同编号：202621），现需进一步规范合同文本中合同价款书写格式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修正协议：

原合同（三）合同书第 2 条约定：

本次羽绒服商品比较试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48000 元。（修正前的格式）

现修正为：

本次羽绒服商品比较试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（小写 248000 元）。（修正后的格式）

原合同（三）合同书第 2.1 条约定：

样品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4000 元。（修正前的格式）

现修正为：

样品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（小写 64000 元）。（修正后的格式）

原合同（三）合同书第 2.2 条约定：

检测费总额人民币 184000 元。（修正前的格式）

现修正为：

检测费总额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元整（小写 184000 元）。（修正后的格式）



式)

本次修正仅为合同文本中合同价款书写格式修正，合同金额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要求、履行期限、验收方案、付款方式等所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，不改变原合同权利义务，原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。

本修正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